

##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于12月17日、12月18日、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12月17日、12月18日、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，上市公司应当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，并予以披露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“截至目前，没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

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；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**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**五、上网附件**

《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